

(上接C14版)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由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69元/股(不含9.6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8日14:56:46.4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18日14:56:46.42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4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07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01,5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010,86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5家,配售对象9,05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量为9,009,3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515.96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配售投资者	9.6400	9.639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9.6400	9.640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6400	9.6443
基本管理制度	9.6400	9.6464
保荐机构	9.6500	9.6389
证券公司	9.6300	9.6264
财务公司	9.6300	9.6175
信托公司	9.6450	9.64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6300	9.5877
私募基金	9.6400	9.6310

##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盈率为11.56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514.44万元、4,948.4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9.63元/股的3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1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申报拟申购数量为7,675,0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47,16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4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34,26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3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1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的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的市盈率
300115.SZ	长盈精密	21.21	0.0838	-0.268	253.25	-93.53
300151.SZ	昌红科技	26.90	0.1230	0.1039	218.75	258.95
603633.SH	徕木股份	9.26	0.1606	0.1381	57.68	67.06
002937.SZ	兴瑞科技	12.63	0.4647	0.4018	27.18	31.43
平均		10.20	1.1915	1.0010	10.20	11.15

注:①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3月18日)总股本。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平均市盈率已去除异常值盈密精。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18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28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以及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如约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时,无需再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5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500,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89.03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0.9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3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5、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6、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7、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8、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9、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10、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11、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1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1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1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15、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16、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17、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18、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19、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0、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21、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2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苏州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25、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6、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